商洛市工业科技特派员试点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特派员工作20周年的重要指示精神，贯通落实“五个扎实”“五项要求”“四个着力”，按照《商洛市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三年倍增计划》（商政办发〔2023〕14号）和《商洛市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方案》（商科发〔2020〕23号）精神，进一步提高我市规上工业企业科技创新水平，推动企业实施科研项目、攻克关键技术难题、增加研发投入，促进产学研有效结合，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推动工业企业创新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商洛市工业科技特派员试点实施方案（试行）。

一、基本思路

以科技人员为主体，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为技术依托，重点面向规上工业企业、创新型成长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技术需求，寻找科技、人才、企业三者结合点，快速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效搭建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之间的技术交流合作平台，先在山阳、镇安开展首批工业科技特派员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和完善科技人员服务基层企业长效机制，不断加快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企业科技创新。

二、目标任务

紧紧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三年倍增”计划，以“试点启动、重点带动、稳步推进”为原则，努力通过工业科技特派员试点实施，构建有效推动企业发展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到2025年底，从高校、科研院所、市内企业以及统计、税务、工信等政府部门选派工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县域工业企业。以“1+1”、“1+N”（即一人一企、一人多企）模式，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同比增长30%以上，每名工业科技特派员至少帮助企业推广转化1项科技成果、攻克解决1项技术难题、申报受理1件发明专利，共建一批新型研发平台，策划一批项目，培养一批高层次科学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形成以高校和科研机构为依托，科技特派员为先导，企业为载体的科技人员服务企业的长效机制；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各方参与、服务为主，特色鲜明、互利互赢的工业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和科技与企业融通创新示范新格局，有效推进我市经济转型发展。

三、选派对象及程序

**（一）选派对象**

工业科技特派员主要由以下几方面人员组成：

1.市内高校和科研院所，一般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在相关领域有技术专长人员；

2.商洛市科技、统计、税务、工信等相关部门的统计、税收征管和政策信息、科技服务人员；

3.企业技术负责人或财务、统计人员；

4.其他符合条件人员；

以上人员，须具备身体健康，热心科技创新创业工作，具有到企业开展服务意愿；具有良好的技术指导与传授、信息传播、成果转化、产品研发及产业链增值服务的基本条件；具有对企业发展情况和对产业发展、企业生产、产品研发、市场与资源分布情况的掌握了解；具有良好的行业影响力和社会声誉，无不良记录。

5.企业必须是在商洛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选派程序**

1.征集需求。各县（区）科技部门对规上工业企业的科技需求进行摸底调查，组织企业填报《工业科技特派员派驻企业需求表》。各高校、科研院所和相关部门也可结合自身技术优势，提出派驻意向。

2.选聘人员。根据征集到的技术需求，组织具有相应技术的单位和科技人员报名应聘。个人自愿到企业服务的，可直接向市科技特派员工作办公室申请报名。

3.组织对接。针对企业的需求和高校、科研院所派驻意愿，组织拟选派人员与企业进行一一对接。

4.签订协议。对接成功后，签订《商洛市工业科技特派员派驻协议书》。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派驻各方可根据需要签订知识产权、利益归属以及其它协议。

5.企业与特派员签署《派驻协议》后，经市科技特派员工作办公室、派出单位审核通过，打印书面材料盖章后提交。

四、重点任务

1.科技特派员以提高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促进企业发展为宗旨，围绕企业发展，帮助制定技术发展战略，组织对关键技术进行科技攻关，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研发中的技术难题，提升企业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2.充分利用派出单位的科技人才优势资源，采取技术服务、联合开发等多种方式，加强校（院）企合作交流对接，转化、引进和推广、示范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成果路演等科技成果，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

3.促成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产学研创新联盟等平台，为企业培养和引进高层次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4.指导企业技术人员提出技术对接需求和统计人员正确填报《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培育企业成为科技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或专精特新企业。

5.协助企业策划、包装、申报各类计划项目，并对项目组织实施提供业务指导服务。

6.开展创业咨询、创业辅导、创业培训、知识产权培育、政策宣传、人员培训等科技服务，为企业培养技术骨干和业务能手。

7.开展创新创业活动，通过技术入股、资金入股、融资租赁等多种形式，创办、领办、孵化企业或中介机构等，与企业建立利益共同体。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科技特派员工作办公室牵头，市科技局为组长单位，组织召集组织、发改、财政、科技、工信、人社、市场监管、统计、税务、科协等部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交流工作经验，研究和解决遇到的重大问题。市科技特派员工作办公室负责工业科技特派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督促各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

**（二）强化服务保障。**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平台建设、创新团队培养等科技资源优先向特派员所驻企业倾斜。定期组织对科技特派员指导和培训，提升科技服务能力。特派员驻点企业须为其提供相应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认真履行协议的承诺，把特派员及其团队作为企业创新资源，加快建立产学研合作的长效机制，鼓励和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组建秦创原（商洛）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并开展相关科技服务。工业科技特派员享有与农业科技特派员同等政策支持与优惠。

**（三）加强考核管理。**建立科技特派员信息管理系统，制定工业科技特派员任期绩效评分体系，考核工作由市科技特派员工作办公室牵头组织。对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给予表彰奖励，考核不合格的，三方协商后予以劝退。评价指标根据《商洛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执行。评价结果作为工业科技特派员年度评先选优的重要依据。加强对工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的舆论宣传，充分利用新闻媒体、讲座、经验交流会等多种渠道，宣传工业科技特派员行动的显著成效、典型经验、典型事迹，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不断推进工业科技特派员工作上台阶、上水平。

附件：1.商洛市工业科技特派员申请表

2.商洛市工业科技特派员选派汇总表

3.秦创原（商洛）科技特派员服务团申请表

4.工业科技特派员目标责任制考核表

5.工业科技特派员任期绩效评分表

附件1

商洛市工业科技特派员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照片）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专业 |  |
| 从事专业研究方向 |  |
| 主要情况（含科研成果、学术经历、产学研合作、人才奖励） |  |
| 派出单位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市科技特派员工作办公室审核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派出单位联系方式 |  | 特派员个人联系方式 |  |
| 备注 |  |

附件2

商洛市工业科技特派员选派对象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政治面貌 | 籍贯 | 民族 | 专业技术职称 | 专业领域 | 工作单位 | 拟派驻企业及开展工作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附件3

秦创原（商洛）科技特派员服务团申请表

（工业领域）

|  |  |
| --- | --- |
| 服务团名称 |  |
| 服务团负责人 |  | 职称 |  |
| 特派团成员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专业 | 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市科技特派员工作办公室审核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服务团联系方式 |  |
| 备注 |  |

附件4

**工业科技特派员目标责任制考核表**

派出单位： 填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文化程度 |  | 职务/职称 |  |
| 特派员类别 |  | 起止时间 |  | 专业特长 |  |
| 个人年度工作小结 |  |

|  |  |
| --- | --- |
| 驻点企业考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区科技管理部门考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科技特派员工作办公室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5

**工业科技特派员任期绩效评分表**

科技特派员姓名： 入驻行业：

派出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价内容及分值 | 得 分 |
| 综合表现情况（10分） | 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态度（5分） |  |
| 驻点时间（5分） |  |
| 服务企业方面（20分） | 培育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或专精特新企业（10分） |  |
| 为企业提供科技指导服务、项目策划、关键技术攻关等（10分） |  |
| 科技成果方面（20分） | 开发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知识产权、路演活动（20分） |  |
| 校企合作方面（15分） | 建设创新平台、培养和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15分） |  |
| R&D经费支出统计情况（20分） | 每季度对规上企业立项文件、研发辅助账建立的审核；研发投入统计上报情况等（20分） |  |
| 科技工作开展与服务情况（15分） | 创新活动资料整理和档案管理（5分） |  |
| 每年参加科技培训2期以上（5分） |  |
| 材料报送每年4篇以上、每年一次述职（5分） |  |
| 总 计（分） |  |
| 考 核 结 果 |  |

|  |
| --- |
| 抄送：市委组织部 |
| 商洛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8月30日印发 |